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所持5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能源”）转发的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5)泰商初字第129-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就其与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祥泰”）、泰山能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山东祥泰及泰山能源价值4679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

经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作出裁定：“冻结被告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4679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